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3:30 如期在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苏盐井神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39 人，代

表股份 514,971,3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859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499,980,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9419%。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37 人，代表股份 14,991,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172%。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本次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38 人，代表股份 26,528,5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1,537,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7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股东代理人 137 人，代表股份 14,991,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172%。

4、出席和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0,877,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32%；反对 14,067,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16%；弃权 26,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3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734%；反对 14,067,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267%；弃权 26,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

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2.01 关于选举戴奇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503,466,75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15,023,914。

2.02 关于选举吴旭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503,401,65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14,958,814。

2.03 关于选举郭建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554,173,64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65,730,809。

2.04 关于选举肖立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503,393,66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14,950,823。

2.05 关于选举丁光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504,564,05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16,121,214。

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3.01 关于选举杨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513,426,14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24,983,308。

3.02 关于选举胡永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513,394,24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24,951,405。

3.03 关于选举都晓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514,098,44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25,655,607。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临时提案提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蒋琪
蒋 琪

经办律师： 朱峰
朱 峰

经办律师： 周道康
周道康